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神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神卫健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神木市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神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神木市民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神木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9日

神木市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神发〔2021〕5号）《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神发〔2021〕19号）、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实现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卫健发〔2021〕190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持续推动脱贫村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精准施治减存量、疾病预防控增量”的“两手抓”工作思路，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进一步补齐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和地方病有效防控，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卫生环境持续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保持政策稳定，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一)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作为市域医疗机构针对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结合实际，适时扩大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范围。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单位：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疾控中心，市级各公立医院，精神康复医院）

(二) 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将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员（其中涉及第三方责

任的患者不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探索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神木市户籍人口实现“先诊疗后付费”全覆盖。加强卫生健康、医保、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合力推进先诊疗后付费、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减轻患者负担，方便群众就医。(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单位：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三)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人口、边缘人口和重点人群患者救治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卫生健康、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继续依托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主动发现，及时跟进，有针对性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并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重点落实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0-3岁婴幼儿托育指导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预防政策。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救治费用占比实时分析，及时预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点，做到早发现和早帮扶。(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

科室及单位：市卫健局疾控科、市卫健局妇幼科、市卫健局老年科，市医院，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持续开展对口帮扶。继续实施市级公立医院对口帮扶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医共体总院牵头制定“十四五”期间各医院学科建设规划，职称晋升与支医(挂职)相结合制度，采取“组团式”帮扶方式，以驻点帮扶为主，远程帮扶为辅，注重提升远程医疗服务利用效率。在前期帮扶成效基础上，有计划地为受援医院培养一批能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的业务骨干，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针对性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高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战转换能力。(牵头科室及单位：医共体总院，市卫健局医政科，配合科室及单位：市卫健局公卫科，市级各公立医院，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加强政策供给，拓展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转发省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卫健发〔2019〕307号)明确了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继续加强动态监测与督导，保持市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及能力建设全部达标，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医疗人才队伍综合培养工作，确保搬迁脱贫人口能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基本公

卫和慢病签约服务。持续巩固脱贫村医疗卫生机构、人才、业务运行顺畅，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市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好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健全急诊急救医疗网络，加强重症、呼吸、麻醉、传染及院感防控等疫情防治重点学科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支持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标准创建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卫生院建设基层行推荐标准。支持村集体新建公有产权卫生室，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拓展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加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科室及单位：市卫健局医政科、市卫健局中医科，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加快疾控人才培养培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落实市域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市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持续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妇幼保健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绩效考核，做好等级评审工作，加强新生儿复苏、产后出血防治等适宜技术

推广，逐步健全功能、提升水平。鼓励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大阵地、队伍、经费设备、车辆、信息化等保障支持力度；改革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对协管员实行以市级监督机构为主、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辅的双重管理机制。（牵头科室：市卫健局疾控科，配合单位：市医院、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按照《陕西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暂行）》（编办发〔2011〕81号）核定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数。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实行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自行平衡的管理办法，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继续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医学类毕业生计划。按照《神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乡镇卫生院支医（挂职）工作实施办法》（神卫发〔2015〕170号）要求，县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必须具有到基层支医（挂职）的经历，原则上时间不少于一年，每次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的规定。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引导乡村医生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积极实施“市聘镇用、镇管村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政策,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办公室,配合科室:市卫健局医政科)

(四)深化综合医改。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加快推进医共体总院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市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市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结果互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市域医共体实行总额预算管理。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调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工作积极性。积极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引导患者合理就医。(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办公室,配合科室:市卫健局医政科)

(五)支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加大对市域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力度,完善远程医疗工作规范及配套政策,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快推进远程医疗向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延伸。医共体总院要积极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加强健康扶贫动态系统管理,严格制度规范,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为精准帮扶提供数据支撑。(牵头科室及单位:医共体总院、市卫健局信息科,配合单位:市医院、市妇幼保健医院、市中医医院、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推进关口前移，做好健康危险因素控制

(一)持续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完善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加强源头管控，推动关口前移，持续巩固艾滋病、结核病、狂犬病、乙肝、手足口病、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布鲁氏菌病、梅毒等9种重点传染病防控成果。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继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癌症、心血管疾病等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健康管理。推动尘肺病等职业病主动监测与筛查，实施综合防控。继续做好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患者的治疗和随访管理，开展地方病病情监测，落实改水、碘盐供应、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治措施，持续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市卫健局疾控科、市卫健局医政科，配合单位：市疾控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强化婚前医学检查重要意义宣教，统筹推进婚前、孕前保健，开展预防出生缺陷日主题宣传。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工作。深入实施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达90%以上。加快推进妇女健康促进项目，探索全市妇女两癌筛查全覆盖工作机制。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深入推

进医养结合，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维护老年人健康。（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妇幼科、老龄科，配合单位：市妇幼保健院、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扎实推进健康促进行动。聚焦影响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环境等因素，以健康神木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限酒、心理健康、健康环境促进及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等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推进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以“健康知识进万家”为主题，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单位：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镇（街）、卫生村（社区）创建成果，以卫生创建为抓手，促进镇村卫生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农村居民卫生防病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健康神木建设与爱国卫生运动融合发展，推动卫生城市向健康城市发展，引导农村居民主动参与健康乡村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科室：市卫健局公卫科，配合单位：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府、街道办事处，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各司其职、一抓到底的领导体制。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目标责任，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加强倾斜支持，保持地区的各类投入政策、资金和项目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倾斜，对口支援和社会力量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向卫生健康领域倾斜。

（二）加强部门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中共神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核定与调整；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市域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进一步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街倾斜；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员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做好数据共享和对接。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作为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微信、微博、客户端）、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等系列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